



律師之社會責任

文/劉得寬

對於律師之社會任務表達的最簡潔有力者為，日本律師法第一條之規定，其規定：「律師以擁護基本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命。」「律師基於前項使命，應該真誠的執行職務，致力於社會秩序的維持與法治的改善。」由此可見，律師的工作與責任至為重大。

平衡司法之運作

因為在訴訟中，法官當以不偏不倚的立場，依法公平審判；在一般刑案中，原告是具有高等專業知識，並受過專業訓練的檢察官，而被告通常則為未具專業知識，亦未經過任何法律訓練，「赤手空拳」的百姓；雙方在此訴訟「辯論」等「法的戰場」上，在還沒有開始交手前，就可明顯看出，雙方立場與實力之極為不平等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審判難期公平、合理，於是律師制度應運而生。在刑事訴訟上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國家（如歐、美、日），若被告無律師陪同出庭，則訴訟（審理）不能開始。故若被告不委請律師（故意不請或無能力請）則由政府以公費委請律師（日本稱之為國選律師）代為出庭辯護，以便刑事訴訟之順利進行，其目的在平衡原被告之「攻守」實力。在我國也有公設辯護人之設立。

協助推行法治

在民事案件或其他非訴案件中，律師也可以

為當事人或協助法院，整理事實，蒐集證據，甚至提供有利於訴訟進行及公平裁判的各種資料，有時也會協助法院紓減訟源。

民主政治一定要建立在法治基礎上，一切受法的支配（Rule of Law），民主法治進步的國家，律師的社會功能尤其特別受到強調，活在以法治為原則之國家中，政府之推行政務與人民之日常生活，很難能夠避免與法律發生關係，不懂法律，要解決問題，只有求諸律師，有如家庭醫生般的脫離不了律師之協助。因此，西方人一般云：「一國法治水準的高低，可以從該國的律師水準定之。」換句話說，律師的培養和法官的培養，有如「車之兩輪」、「鳥之雙翼」，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

日本最高法院有15名法官，其名額分配，依慣例，5名由審判官界提名，5名由律師界產生，另5名則保留給檢察官、行政官及學者等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9位法官之人選大致也如此。由此足見律師在司法界之重要性。亦可讓我們司法院大法官的人選比例，作為借鑑。

應發揮律師之功能

在訴訟過程中，審判官、檢察官與律師乃「三位一體」的，應求平衡發展缺一不可。

應如何發展律師之功能？大致而言有三：

1. 建立健全的制度。律師本身應瞭解自己的使命與任務，並發揮其功能，而給予應有的尊重，包括給予適當的自治權。根據訴訟法之精

神，律師和檢察官是相對立的，各據一方互相攻防。但依據我國律師法，監督律師之權乃操諸於檢察官，這是很不合邏輯的，失其抗衡之局面，在日本則操諸於律師公會。在不影響社會國家利益的前提下，應承認律師的自治權，並提高其責任感。

2. 素正社會一般將律師視為「訟棍」、「刀筆」等不正確的觀念，對律師應給予新的評價與地位，認為律師是助人、解決糾紛，有其神聖使命，並可監督政府機關之是否遵行法治。
3. 在民刑事的訴訟實務上，要徹底改變法官對律師之忽視，對於律師所提的意見，亦應給予虛心的考量與評價。

律師亦應自我檢討

事實上，律師也需有自我反省之處，是否盡到了應盡的使命，例如：

1. 律師不得為訴訟輸贏而忽視事實的真相。

2. 律師公會的理監事職，是否真正選了品格高尚、見解卓越的律師擔任。
3. 是否從事了有害律師品格和違反公益事業的作為。
4. 是否重信義，有沒有誹謗同行，以求較佳「業績」。
5. 是否盡了協助貧民解決法律問題的責任。

還有，律師也應注意，不得故意拖延訴訟及對委任人隱瞞事實，不得洩漏業務上秘密。總之，應提高律師的素質。可以參考日本的現行制度，律師和審檢人員一起考試一起受訓，受訓中聽講外，輪流分派至審、檢、律師事務所等三個單位實習，然後才依照志願及成績，讓結訓者擔任三種法曹職中之任何一種工作。這種作法，較能提高律師的水準與地位。

總之，律師應有高尚的品格和修養，敦品勵學、自清、自律、自強。「肉不腐則蟲不生」；為塑造律師的新形象，為發揮律師之功能，為民主法治之前途，盼各位共勉之。■



劉得寬小檔案

- 學歷：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（1960）
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碩士（1965）
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博士（1968）（日本文部省獎學金）。
- 經歷：美國維琴尼亞大學訪問教授（Visiting Professor, ACLS Fellow）（1971-72）
德國杜賓根大學特別研究員（Humboldt-Stipendiat 鴻博獎學金）（1976-77,79）
日本國立東北大學訪問教授（日本交流協會邀聘，1980）
德國柏林鴻博大學（Humboldt University）交換教授
(1997,2000,2002,2003,2005,2006)
- 曾任：政大、臺大、文化、輔大、東吳、中央警官學校教授（1968-1987）
日本東海大學法學部及法學研究所專任教授（1987-2007）
- 現任：東京律師
- 主授：民法總則、民法物權、比較民法、民法專題、中國法、法學緒論、德國法
- 主要著作：民法總則、法學入門、分期付款買賣、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（獲1979年嘉新優良著作獎）、民法親屬繼承實例研究、抵押權不可侵性（博士論文）。